**关于报送拟出租房屋（场地）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资〔2019〕111号）和教育厅《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冀教资后函〔2020〕34号）等文件管理规定，校内各单位、部门所管理使用的房屋（场地）对外出租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请有出租需求及现有出租合同即将到期的单位、部门于**2023年4月28日下班前**将拟出租请示、可行性分析报告、及拟出租房屋（场地）统计表通过协同办公网（或Welink）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**魏立**。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最新要求，凡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不可申报对外出租，请各相关单位、部门做好相关审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魏立   联系电话：60436983

附件：河北工业大学拟出租出借房屋（场地）统计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4月12日